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b>新增章节“第五章 征集投票权”（共 20 条）</b>	
	第三十二条 征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应当对公开征集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给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征集人行使公开征集获得股东权利，或者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征集人委托提供服务，均不得转委托第三人处理有关事项。
	第三十四条 征集人应当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或格式指引，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征集人应当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在其他媒体上发布相关信息，其内容不得超出在前款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发布时间不得早于前款规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其指定的邮箱、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或电子化系统等，接收公开征集相关文件，并确保畅通有效。
	第三十六条 征集人启动公开征集活动，应当将拟披露的征集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提交召集人。备查文件包括： （一）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征集人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征集公告涉及其他事项的相关材料。  征集人为公司股东的，符合条件证明材料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东持股证明材料，该材料出具日与提交备查文件日，间隔不得超过 2 个交易日。征集人为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身份证明和符合条件证明材料为其营业执照。  召集人收到上述文件后，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征集公告，经核查认为征集人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条件而拒绝披露的，应当向征集人书面反馈不符合规定的证据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召集人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公告后方取得证据证明征集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披露征集人不符合条件的公告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十七条 征集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征集人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及依法公开征集的声明、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条件的承诺;
- (二) 征集事由及拟征集的股东权利;
- (三) 征集人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
- (四)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五) 征集人与征集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的利害关系;
- (六) 征集主张及详细理由,并说明征集事项可能对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
- (七) 征集方案,包括拟征集股东权利的确权日、征集期限、征集方式、征集程序和步骤、股东需提交的材料及递交方式等;
- (八) 股东授权委托书;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征集人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权利的,征集公告还应当包括授权委托情况、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与征集人和征集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声明。

征集公告披露后,征集人出现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召集人披露并取消本次公开征集活动。

第三十八条 前条所述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授权委托事项;
- (二) 授权委托的权限;
- (三) 授权委托的期限以最近一期股东大会为限;
- (四) 股东的信息,包括姓名或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账户、持股数量、联系方式等;
- (五) 股东实际持股份额应以确权日为准、股东将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权利份额委托给征集人的说明;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股东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并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第三十九条 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2 日前，将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材料提交召集人。

征集人应当凭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条件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并严格按照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 股东接受公开征集并将提案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对应的提案权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第四十一条 征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以下信息，征集人应当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

- (一) 征集获得授权的股东人数、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二) 征集人是否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 (三)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
- (四)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征集人征集提案权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征集人征集提案权的，应当在征集公告中披露提案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提案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提案事项有专项公告要求的，还应当同时披露专项公告。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对股东就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全部资料。如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应当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日予以披露。

提案内容篇幅较长的，应当单独公告并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进行索引。

提案内容涉及其他临时公告的，公告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提案内容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前已经公告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索引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第四十四条 提案权征集公告的披露，不以公司披露股东大会通知为前提，但应当在征集结果满足行使提案权的持股比例要求后，方可行使提案权。

召集人可以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核实征集人在确权日征集获得提案权对应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第四十五条 征集人征集提案权的，应当于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召集人报送征集结果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征集结果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征集获得的股东人数、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二) 征集结果是否满足行使提案权的持股比例要求；
- (三)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备查文件包括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确权日持股证明材料。

征集人在征集期间新增提案应当视为一次新的提案权征集。删除部分前期已公告征集提案的，其他提案征集仍视为有效。

提案权征集结束前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征集人可发布补充公告延长征集时限。提案权征集结束后发生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征集人应当在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四十六条 征集结果不满足行使提案权持股比例要求的，该次征集结束。征集结果满足行使提案权持股比例要求的，征集人应当在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将提案提交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除征集人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相关提案不符合有关规定外，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未按前述要求将提案提交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未提交原因、依据和律师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征集人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下列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按规定披露：

- (一) 征集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是否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二) 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 (三) 征集提案权时，征集结果是否满足临时提案的持股比例要求；
- (四) 其他应征集人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征集人撤销公开征集的，应当在股东权利的确权日前披露撤销征集公告，充分披露撤销的原因，在确权日后不得撤销。

第四十九条 征集人不得设置股东授权委托不可撤销的条款。

股东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的，应当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股东撤销提案权授权委托的，应当在提案权确权日前书面通知征集人，撤销后征集人不得将其计入征集获得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及比例。

第五十条 股东将股东权利重复委托给同一或不同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五十一条 征集人、公司应当建立公开征集活动档案，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 新增条款 ( 共 5 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一 )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 ( 二 )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 ( 三 )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 ( 四 )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大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

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 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 (二) 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 (三) 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四) 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 (五) 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六) 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普通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五条 释义

(一)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 征集日：指征集公告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的日期。

(三) 行权日：指征集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的日期。提案权行权日指征集人将提案提交召集人的日期；表决权行权日指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

(四) 确权日：指明确股东具有某项股东权利的日期。提案权确权日指对应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为非交易日的，为前一交易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不影响确权日；表决权确权日指对应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修订条款 ( 共 25 条 )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重庆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重庆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

	<p>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下午 3：00。网络投票时间按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公司代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其偿还债务；</p> <p>（三）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p> <p>（四）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p> <p>（五）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六）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p> <p>（七）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实施办法办理。</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司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征集：</p> <p>（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p>（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p> <p>征集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应当符合本条前两款规定。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之外，对征集人设置其他条件。</p>
<p>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p>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 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 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七) 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董事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p>
<p>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p>	<p>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p>

<p>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b></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b>低于 10%</b>。</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b>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b>。召集股东应当<b>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b></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b>全体股东</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b>全体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若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若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网络投票时间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与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交易日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p> <p>(二)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三)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四)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p>(六) 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p>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p> <p>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p>

	<p>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交易日的规定。</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2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b>第二十五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b>一年内</b>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b>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b>规定的担保、交易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b>连续十二个月</b>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议事规则所述对外担保范畴之内。</p>
<p><b>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b>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p>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 购买或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 提供财务资助；4) 租入或租出资产；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6) 赠与或受赠资产；7) 债权或债务重组；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9) 签订许可协议；10) 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资产；2) 出售资产；3)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4)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5)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1) 签订许可协议；12)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3)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业务：</p> <p>1) 公司发生的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2)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p>
--	---

	<p>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p> <p>(二)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三) 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p> <p>(四)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p>
<p>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p>

<p>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形式；</p> <p>(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p>

<p>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得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b>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包括：</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b>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包括：</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p>
<p>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候选人可以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候选人可以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方</p>

<p>以书面方式提名并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在对提名候选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后，由董事会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p> <p>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如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b>深圳证券交易所 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b>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b>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式提名并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在对提名候选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后，由董事会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p> <p>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如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b>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况</b>进行说明。</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其操作细则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公司</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b>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其操作细则如下：</p>



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 1 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 1/2。

(五)在差额选举中，如 2 名及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无法确定当选人的，公司应当另行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对前述无法确定是否当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

(六)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七)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 1 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 1/2。

(五)在差额选举中，如 2 名及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无法确定当选人的，公司应当另行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对前述无法确定是否当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

(六)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七)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

<p>监事，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详细披露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量及其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最终选举结果等事项。</p>	<p>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详细披露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量及其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最终选举结果等事项。</p>
<p>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8 年 7 月制订）同时废止。</p>	<p>第九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 年 3 月制订）同时废止。</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除作上述内容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编号根据修订内容的增减做相应调整。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